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3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319,501,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13 人，代表股份 319,500,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7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 弃权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 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 弃权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 弃权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 弃权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7,290,130.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29,013.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5,405,222.77 元，加其他 39,756,571.90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149,167,560.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6,555,350.98 元。

2022 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5,83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 149,167,560.80 元。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49,770,454 | 99.2924%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354,700 | 0.7076%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8,996,219 | 99.8418% | 49,619,854 | 98.9919% |
| 反对 | 505,300 | 0.1582% | 505,300 | 1.0081%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49,770,454 | 99.2924%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354,700 | 0.7076% |
| 弃权 | 0 | 0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319,146,819 | 99.8890% |
| 反对 | 354,700 | 0.1110% |
| 弃权 | 0 | 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

9. 非独立董事选举：

9.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261,987 | 87.7185% | 49,326,454 | 98.4066%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元桂女士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287,687 | 87.7266% | 49,352,154 | 98.4579%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261,987 | 87.7185% | 49,326,454 | 98.4066%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向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287,687 | 87.7266% | 49,352,154 | 98.4579%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独立董事选举：

10.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468,187 | 87.7831% | 49,532,654 | 98.818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柳喜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468,187 | 87.7831% | 49,532,654 | 98.818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0.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步延东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468,187 | 87.7831% | 49,532,654 | 98.818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监事选举：

1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475,387 | 87.7853% | 49,539,854 | 98.8323%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1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盼女士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同意 | 280,269,187 | 87.7208% | 49,333,654 | 98.4210% |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董事、监事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选举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齐宝荣先生为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赵宝国，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气体压缩分公司总经理，烟台百大集团、山东省水产供销公司总经理，顿汉布什控股集团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赵宝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舒建国，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曾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内营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顿汉布什控股集团副总裁，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齐宝荣，男，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越南公司管理部部长、公司管理部知识产权科科长、采购部业务经理，持续改进部持续改进专员，现任公司持续改进部副部长。齐宝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本公司 500 股股份。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25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贤苗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8:00-11:30 13: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军龙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85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金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说明：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金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2 人，代表股份 116,389,8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3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258,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2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16,131,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3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58,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21%。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0,08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61%；反对 26,3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0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0,08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61%；反对 26,3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0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6,131,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21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0,08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61%；反对 26,3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0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131,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21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08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61%；反对 26,308,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6039%；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681,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81%；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225%；弃权 26,050,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5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关联股东周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